

刑事司法改革
问题研究

肖沛权◎著

XINGSHI SIFA GAIGE
WENT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肖沛权 广东广州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青年学者，硕士生导师，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访问学者（2011-2012）。在《法商研究》《法学》《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合著多部，参编教材多部，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多项。

刑事司法改革问题研究

XINGSHI SIFA GAIGE WENTI YANJIU

肖沛权◎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事司法改革问题研究/肖沛权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7
ISBN 978-7-5620-6481-7

I. ①刑… II. ①肖…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3265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75千字
版 次 2021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79.00元

本专著是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刑事司法改革问题研究创新团队”（项目编号：19CXTD02）的阶段性成果。同时，也是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审判中心视角下刑事证明标准适用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9FXB011）的阶段性成果。

随着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的不断往前推进，我国全面依法治国进入了新时代。刑事司法改革作为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据着重要地位。在新一轮的刑事司法改革中，具体制度与程序的改革开始涉及深水区问题，且内容丰富。在总结以往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以开放的心态和前瞻的视野系统地研究刑事司法改革问题，将对构建和完善我国依法治国理论体系大有裨益。

本专著共七章，既系统又有重点地研究了刑事司法改革问题。

第一章对刑事司法改革的原则进行研究。本章分两节。第一节探讨司法公信力，提出加强法律规则的权威性、增加司法的透明度等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路径。第二节探讨司法公开，针对审判程序、检察机关的诉讼程序公开性不足问题，提出应进一步明确限制审判不公的范围，排除公开审理的人为阻力、健全和完善检察机关重要案件信息统一发布制度以及建立不起诉听证制度等改革措施。

第二章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进行探讨。本章分三节。第一节探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范畴，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具有集合性的制度，而且属于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范畴，应当同时适用于轻罪案件和重罪案件，



不仅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适用，而且也可以适用于侦查阶段。第二节重点讨论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首先指出认罪认罚案件从定罪要求来说不仅要求制定科学的、反映诉讼客观规律的证明标准，而且要求在实践中坚守法定的证明标准；其次指出认罪认罚促使程序的推进方式发生变化，但这并非降低证明标准；最后指出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应当坚持法定证明标准，而不能因为庭审程序简化而降低。第三节重点讨论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制度，应当明确赋予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权。在上诉权的设置上，应当对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的上诉权进行限制，要求速裁案件被告人上诉必须有正当理由，而认罪认罚案件适用其他程序审理的则无需附加理由。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上诉应向二审法院提出申请、二审法院对被告人的申请应当迅速及时审查并限制检察机关提起“技术性抗诉”。

第三章对辩护制度改革进行探讨。本章分两节。第一节重点讨论有效辩护制度，指出确保辩护“有效性”实现，主要包括辩护人尤其是辩护律师的职业伦理、辩护人充分的诉讼权利以及法律援助辩护提供制度保障等因素支撑。辩护律师应当遵守忠诚义务，恪守辩护行为底线，还应当承担公益义务等。应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辩护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第二节主要探讨法律援助辩护制度的改革。我国法律援助辩护责任的主体应当为政府，应将法律援助辩护的案件范围扩展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年满75周岁老年人的案件以及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而在适用阶段上，则应将适用阶段扩展至死刑复核阶段。应当从保障法律援助辩护提供者的专业知识、对法律援助辩护进行监督等保障法律援助辩护的质量。

第四章主要探讨刑事证据制度改革。本章分三节。第一节指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司法解释确立到2012年写入刑事诉讼法的过程。应当完善排除的范围，明确规定以“引诱、欺骗”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须排除，适当扩大“毒树之果”的排除范围，即把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衍生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列入排除范围，修改非法实物证据排除的条件。辩方提供相关线索或材料属于证明责任理论中的推进责任。应当对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证明标准进行一元化改造。第二节重点探讨了刑事证明标准问题。定罪实质化的核心要义在于确立符合客观规律的定罪证明标准并予以严格遵守。为了实现定罪实质化，发挥定罪证明标

准对定案质量的把关作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定罪证明标准作细化解读；坚守定罪标准，贯彻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强化判决说理制度。第三节主要探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指出排除合理怀疑被写入法典是对原有证明标准的补充完善，其统一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而且我国对排除合理怀疑的理解不能简单套用西方国家的主流解释，而应努力实现认定案件事实符合客观真相的要求，对案件的主要事实的证明达到确定性的程度。

第五章对侦查制度改革进行研究。本章共四节。第一节探讨我国侦查制度的历史源流，指出我国侦查制度经历从强职权主义侦查制度的确立到强职权主义因素的弱化的过程，经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取得重大进步。加强对犯罪嫌疑人侦查阶段诉讼权利的保障，应当建立侦查讯问时律师在场权，加强强制性侦查行为的外部控制。第二节主要讨论侦查主体，指出我国侦查主体的设置经历了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二元主体扩展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中国海警局的过程。应当从法律上明确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的侦查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有权立案侦查的案件范围。第三节重点探讨侦查讯问制度。侦查讯问的主体是法定的侦查机关，对象是犯罪嫌疑人，内容是案件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事项。完善侦查讯问制度应当完善侦查阶段的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删除“应当如实回答”规定。第四节重点探讨技术侦查措施，指出应当将网络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纳入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对于适用技术侦查措施的案件，只有报请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才能适用技术侦查措施。确立技术侦查措施的司法审查原则，并落实贯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第六章探讨公诉制度改革问题。本章分两节。第一节重点探讨案卷移送制度，指出我国案卷移送制度经历全案移送主义到主要证据复印件移送主义再回归到全案移送主义的过程。对全案移送主义进行改革，应当引入起诉书一本主义。第二节探讨不起诉制度。指出不起诉制度总体适用率偏低，难以实现繁简分流；酌定不起诉制度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条件存在竞合，导致司法实践无所适从；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救济机制不够合理，不起诉制度设置不能满足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完善不起诉制度，应当扩大酌定不起诉制度的适用率，正确处理酌定不起诉制度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关系，完善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救济机制。



第七章对刑事审判制度改革进行研究。本章分两节。第一节重点探讨庭审实质化问题，指出庭审实质化首先表现在庭审程序的实质化上，即庭审程序不能形式化、走过场。实现庭审实质化，应当从单纯防范冤假错案转向保障诉讼权利与防范冤假错案并重；完善证人出庭制度，强化控方严格证明责任；妥善处理证人庭前证言与当庭证言的关系；保障调查取证权和庭前证据开示，提升律师质证能力；建立审判法官与卷宗隔离制度，破除卷宗中心主义；完善庭审调查规则，建立中国式交叉询问制度；完善实物证据调查方式；加强当庭裁判和裁判文书说理。第二节主要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进行探讨。指出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确立是多元价值平衡后的理性选择，基于有效平衡程序公正与诉讼效率两大价值的需要，应当将因违反法庭秩序被带出法庭而缺席法庭以及因脱逃缺席法庭的情形列入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范围；根据案件类型的不同调整适用条件；建立一套包括告知程序、审判程序以及救济程序在内的程序规范，以保障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有效运转。

本专著在写作过程中，刘金松、孙博阳、池林觉、左胜来等硕士生参与了书稿的资料收集与校对工作，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第一章 刑事司法改革的原则	001
第一节 司法公信力	001
一、司法公信力的内涵及来源	001
二、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素	003
三、增强司法公信力的路径	006
第二节 司法公开	012
一、司法公开的理论基础	012
二、我国推进司法公开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	014
三、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的若干设想	017
第二章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	026
第一节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范畴	026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概念	026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司法适用	030
第二节 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	033
一、认罪认罚案件的定罪要求	033
二、认罪认罚案件证明标准的司法适用	035
三、认罪认罚案件中对法定证明标准的坚守	038



第三节	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制度	042
一、	价值平衡下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权的确立	042
二、	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权的设置	045
三、	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上诉程序的完善	050
第三章	辩护制度改革	054
第一节	有效辩护制度	054
一、	有效辩护制度的内涵	054
二、	有效辩护制度的构建	058
第二节	法律援助辩护制度	064
一、	法律援助辩护的责任主体	064
二、	法律援助辩护的范围	067
三、	法律援助辩护的质量保障	071
第四章	刑事证据制度改革	074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074
一、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历史源流	074
二、	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	084
三、	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	088
第二节	刑事证明标准	092
一、	庭审实质化与刑事证明标准	092
二、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历史源流	095
三、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司法适用	098
四、	庭审实质化与对刑事证明标准的坚守	100
第三节	排除合理怀疑	104
一、	域外排除合理怀疑的历史源流	104
二、	域外排除合理怀疑的涵义及其面临的挑战	107
三、	我国排除合理怀疑的法制化	118

四、排除合理怀疑在我国的解读与适用	121
第五章 侦查制度改革	127
第一节 侦查制度的历史源流	127
一、强职权主义侦查制度的确立	128
二、侦查制度中强职权主义因素的弱化	129
三、侦查制度的深化发展	131
四、侦查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32
第二节 侦查主体	134
一、侦查主体的内涵	134
二、侦查主体的二元设置	136
三、侦查主体的多元化发展	138
四、侦查主体的完善	143
第三节 侦查讯问制度	146
一、侦查讯问的内涵	146
二、侦查讯问的法制化演进	149
三、侦查讯问制度的完善	154
第四节 技术侦查措施	158
一、科技高度发展背景下侦查方式的演进	158
二、我国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制化	160
三、技术侦查措施的完善	163
第六章 公诉制度改革	170
第一节 案卷移送制度	170
一、案卷移送制度的概念	170
二、案卷移送制度的域外考察	172
三、我国案卷移送制度的演变	177
四、我国案卷移送制度的完善	180



第二节 不起诉制度	183
一、不起诉制度的历史源流	183
二、不起诉制度存在的问题	186
三、不起诉制度的完善	191
第七章 刑事审判制度改革	194
第一节 庭审实质化	194
一、庭审实质化的程序要求	195
二、辩方质证权的内容及其有效保障	199
三、辩方质证权有效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206
四、辩方有效质证保障机制的完善	216
第二节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223
一、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确立的价值平衡必要	223
二、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确立的价值考量	225
三、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完善	228
附录 本专著文件全称简称对照表	237
参考文献	242

刑事司法改革的原则

刑事司法改革的原则是刑事司法改革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刑事司法改革首先面临的即是改革原则的确立问题。可以说，刑事司法改革原则的确立，反映了一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方向。为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确保司法权威要求司法具有公信力，而司法公开则是对司法活动进行监督的重要保障。故此，本章主要探讨刑事司法改革中涉及的司法公信力和司法公开原则。

第一节 司法公信力

一、司法公信力的内涵及来源

（一）司法公信力的内涵

汉语中“公信力”一词由“公”“信”和“力”三字组成。“公”原指封建制度最高爵位，后来引申为“大家承认的、共同的”之意。如《原君》曰：“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1〕其后发展为正直无私、国家、社会、大众等，含有“共同的、公正、国家机关或社会公众”之意。〔2〕《说文解字》解释“信”为从人从言，含有“信用”“信任”之意。

〔1〕（清）黄宗羲：“原君”，载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第1页。

〔2〕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383页。



《论语·学而》云：“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1〕这里“信”已经与国家的信用相连。《资治通鉴》亦曰：“夫信者，人君之大宝也。国保于民，民保于信；非信无以使民，非民无以守国。”此处“信”指的就是民众对国家统治的信任。所谓“力”即力量。可见，从词意上说，公信力“是一种社会系统信任，同时也是公共权威的真实表达”。其核心是信任、信赖，这种信任的主体是社会公众。换言之，公信力主要是建立在社会公众对公权力行使的信用体验和认定的基础之上的。

司法公信力作为一种特殊的公信力，是指司法机关根据其信用所获得的社会公众的信任和尊重程度，反映的是社会公众从道义上、思想上对司法的认同与信服程度，强调“公众对司法权运作的信服与尊重”。〔2〕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司法公信力应从两个视角来理解：一方面，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机关对社会公众的一种信用。与民事或行政诉讼相比，刑事司法因其涉及对公民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的限制和剥夺，必然要求司法机关对社会公众具有足够信用；另一方面，司法公信力除了蕴含司法机关的信用以外，还应当获得社会公众的信任与尊重。司法机关是否具有足够的信用最终要通过公众的评价来检验。只有社会公众普遍地对司法机关具有信任和心理认同感，并因此自觉服从和尊重，司法才真正具有公信力。

（二）司法公信力的来源

国家设置司法的目的在于公正地解决纠纷、惩罚犯罪、恢复正义。在刑事司法中，司法公信力主要来源于以下两方面：

第一，通过惩罚犯罪使社会公众的利益得到保护。众所周知，犯罪是对社会利益的侵犯，既破坏了本来安定的社会关系，也使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处于危险状态。通过司法程序打击犯罪行为，有效遏制犯罪行为，能与社会公众内心原有的司法惩罚犯罪价值观直接联系起来，使社会公众感觉到社会的安宁，进而真诚相信司法的威慑力，尊重司法，包括尊重法院与法官。相反，如果不能通过司法准确、及时、有效地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有效减少社会犯罪现象，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就会处于随时可能被侵犯的状态。此

〔1〕 《论语·学而》。

〔2〕 参见汪海燕、董林涛：“机遇与挑战：网络舆情对我国刑事司法的影响及应对”，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4年第6期。

时，社会公众必然会对司法产生疑惑，司法公信力赖以生成的基础因此遭到破坏。可见，有效打击犯罪，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是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来源。

第二，确保被追诉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得到公正审判。“公正审判权是现代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核心范畴，它标示着：国家对犯罪的追诉和惩罚应以保障被追诉者的公正审判权为前提，换言之，现代刑事程序的设置旨在防止由于公共权力的滥用而产生的侵害。”〔1〕在联合国公约中，公正审判权是由一系列确定的、相互关联的权利组合而成的一项权利，〔2〕主要是从程序的公正性的角度来说的，包括保证司法组织“独立和不偏不倚”和司法程序的“公正和公开”等内容。〔3〕在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给当事人一种公平待遇之感。它能够促进解决，并增进双方之间的信任”。〔4〕可见，被追诉人得到公正审判对形成司法公信力至关重要。社会公众更愿意接受一个经由公正审判所得出的可能略有瑕疵的裁判。〔5〕易言之，如果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得不到公正、合理的对待，即使案件最后处理结果公正，社会公众也会诟病司法过程，无法形成司法公信力。相反，如果当事人在诉讼中得到公正待遇，即使案件最后处理结果略有瑕疵，也有可能使当事人因为受到公正审判而理解并接受对案件处理的实体结果，形成对司法的普遍信从和尊重。应当强调的是，如果案件最后处理结果与案件原本事实严重不符，甚至造成冤假错案，那么即使当事人得到了公正待遇，也会导致社会公众对司法的严重不信任，遑论司法公信力。

二、司法公信力的构成要素

（一）法律规则的权威性

法律规则的权威性是指法律规则具有至高无上性。法律规则的权威性不

〔1〕 熊秋红：《转变中的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2〕 See Gudmundur Arfredsson and Asbjorn Eide,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9, p. 223.

〔3〕 联合国《两权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4〕 [美] 戈尔丁：《法律哲学》，齐海滨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41页。

〔5〕 See Daniel W. Shuman & Jean A. Hamilton, “Jury Service——It May Change Your Mind: Perceptions of Fairness of Jurors and Nonjurors”, *SMU L. REV.* Vol. 46, 1993, p. 451.



是从来就有的。在封建专制社会，崇尚的是皇权至上，皇帝旨意即是法律，如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1〕（以三尺竹简书法律，故称三尺法）直到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随着民主、法治理念的传播，法律规则才具有至上性。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司法的要义在于“把一般的法规运用于特殊情形下的具体事实”〔2〕。法律规则在适用过程中能否得到社会公众严格服从与遵守取决于法律规则本身是否具有权威性。法律规则的权威性要求法律规则一旦得到确立并以国家的名义公布，任何国家机关、单位，任何领导人和普通公民，都必须严格服从与遵守。任何违反法律规则的行为都将引起消极的法律后果，如在刑事诉讼领域里，构成犯罪要受到刑事惩罚。如果制定的法律规则没有权威性，无论其规定如何严密、体系如何和谐，都只不过是文字构筑的牌坊，遑论司法的公信力。“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3〕正道出了法律规则权威性的真正要义。

（二）司法主体的自律性

司法主体的自律性，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面对外部诱惑和压力时所保持的良好的自律性和对法律的忠诚。司法被视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工作人员具有自律力是社会公众信赖司法能够伸张正义的基础。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具体案件过程中往往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法庭说法律是什么，法律就是什么”“法官的裁决就是法律”。〔4〕在自由裁量时，司法工作人员往往会受到某种外部信息的刺激和诱导，从而影响其对法律规则和职业戒律的遵守。如果司法工作人员不能抵制这些来自外部的诱惑和压力，那么社会公众必然会对案件能否公正处理产生怀疑，从而动摇他们对司法的信心与信任。所谓“当正直的人认为‘法官偏袒’时，信任即遭到破坏”〔5〕，这道出了司法主体自律性对公法公信力形成的重要性。因

〔1〕《史记·杜周传》。

〔2〕〔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4页。

〔3〕〔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4〕〔英〕P·S·阿蒂亚：《法律与现代社会》，范悦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7页。

〔5〕〔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刘庸安、丁健、杨百揆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76~77页。

此，要使司法获得社会公众的信任，司法主体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就应当抑制个人情绪、情感和欲望的冲动以及抵制外部的诱惑和压力，忠诚于法律，秉公执法。唯有如此，方能赢得社会公众心理和情感上的认同和信任，形成良好的司法公信力。

（三）司法过程的公开性

司法过程的公开性，是指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不能公开的以外，司法活动都应当公开。司法过程公开是联合国最低限度的司法准则之一。联合国《两权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司法过程公开能够在司法运行与社会公众之间搭建信息沟通桥梁，使社会公众更加畅顺地获取司法运行的信息，使媒体更好地了解和监督司法，从而有利于加强社会公众对司法活动的信任与尊重，增强司法公信力。正如有的外国学者指出，“只有当事实真相被了解之时，正确的意见才能占据上风；如果事实真相被掩盖了，错误的观念就会像正确的观念一样富于影响力”〔1〕。应当指出，虽然司法过程公开是基本原则，且随着保障人权观念的不断深入，刑事侦查活动的公开性有所加强，如特定的证据资料需向特定人公开等，但是因为刑事侦查活动关系到证据的收集和保全，主要实行的还是秘密原则。

（四）司法裁判的终局性

作为一项联合国最低限度的司法准则，〔2〕司法裁判的终局性是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案件的最后处理方案，具有终局性，除法定情形之外，任何当事人和相关诉讼主体，包括法院，都不得动摇、推翻司法裁判。美国一位大法官说：“一个有效的司法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其判决的终局性……如果一个‘解决方案’可以没有时间限制并且可以不同的理由反复上诉和修改，那就阻碍了矛盾的解决。”又说，“无休止的诉讼反映了、同时更刺激了对法院决定的不尊重”。〔3〕可见司法裁判的终局性既是司法公信力的重

〔1〕 George Seldes, *You Can't Print That!* Payson & Clarke Ltd, 1929, p. 9.

〔2〕 联合国《司法独立原则》第4条规定：“不应司法程序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决也不应加以修改。”

〔3〕 宋冰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外国法学家在华演讲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前言第2~3页。